**科技体育国家集训队**

**管理办法（修订）**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

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

中国定向运动协会

中国无线电运动协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

**科技体育国家集训队管理办法**

**（修订）**

**前 言**

第一条 为加强科技体育国家集训队队伍的建设、培养优秀后备人才，提高科技体育项目的运动水平，充分调动教练员、运动员的积极性，实现为国争光目标，规范科技体育项目国家集训队集训管理工作，完善教练员公开竞争上岗和运动员公开选拔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体育运动项目包括：航空模型、航天模型、车辆模型、航海模型、定向和无线电运动。

第三条 科技体育国家集训队是指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 “航管中心”）和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中国定向运动协会、中国无线电运动协会（以下简称“各单项协会”）为完成世界或亚洲比赛任务专门组建的短期训练的运动队。

第四条 组织工作

成立科技体育项目国家集训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国家队工作小组”），统一管理国家集训队的管理工作，工作小组由航管中心及各单项协会相关代表组成。

第五条 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项目的科学发展；

二、有利于后备人才建设；

三、有利于项目的全国布局；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第一章 全国科技体育国家集训队教练员聘用办法**

第六条 聘用办法

全国科技体育国家集训队教练员聘用采取公开竞聘，择优上岗的办法。

第七条 竞聘岗位

国家集训队总（主）教练。

第八条 组织工作

成立全国科技体育项目国家集训队教练员竞聘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竞聘工作小组”），由航管中心及各单项协会、相关省（区、市）各项目协会和相关单位代表组成，负责竞聘和选拔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九条 竞聘时间

原则上每四年进行一次。

第十条 竞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没有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规定的不良记录；

2、爱岗敬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和执教能力；

3、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

4、身体健康；

5、所在单位支持；

6、熟悉本项目国内外动态，精通竞赛规则；

7、能按要求参加国家集训队的相关工作；

8、接受拟聘任岗位的工作任务，服从管理，认真贯彻执行航管中心及各单项协会的有关规定。

二、国家集训队总（主）教练、教练员的入选标准（见附件1）。

第十一条 竞聘程序

一、航管中心及各单项协会依据本办法制定并下发本项目国家集训队教练员竞聘实施方案；

二、凡符合条件的人员，必须经相关单位同意，根据各项目教练员竞聘实施方案，向竞聘选拔工作小组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

三、竞聘选拔工作小组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符合竞聘条件的方可参加竞聘；

四、召开竞聘大会听取竞聘人陈述、答辩或考核等相关内容；

五、对竞聘人进行无记名投票；

六、竞聘选拔工作小组根据投票结果提出拟聘人员名单；

七、如只有一人竞聘总（主)教练，且得票率超过60%，可直接聘用；如无人报名时，可由相关项目协会推荐，竞聘选拔工作小组对其任职能力、业绩、表现等进行审核后提出拟聘人员名单；

八、航管中心及各单项协会确定拟聘任总（主)教练名单，并在航管中心及各单项协会网站上公示；

九、公示期满，若无异议，航管中心及各单项协会与入选人员签订聘用协议、颁发聘书、发文公布；

十、教练员由拟聘总（主）教练推荐，经竞聘工作小组认可报航管中心和各单项协会审核。

第十二条 聘期

国家集训队总（主)教练聘期四年，试用期一年。

第十三条 解聘

聘期内总（主)教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航管中心及各单项协会批准，有权解除聘用协议。

一、教练工作测评和信任度低于60%的；

二、聘期内不能履行工作职责、无法完成工作目标的；

三、聘期内违反法律法规、赛风赛纪，有损国家队形象等。

**第二章 全国科技体育国家集训队运动员选拔办法**

第十四条 运动员的选拔

一、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二）不怕吃苦，勇于拼搏；

（三）所在单位支持；

（四）无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相关规定的不良记录。

二、国家集训队入选运动员成绩标准（见附件2）

三、选拔时间

根据各项目任务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选拔程序

一、依据国家集训队训练任务和国家集训队入选运动员成绩标准，由教练组提出建议名单，报航管中心及各单项协会审核；

二、批准名单在航管中心及各单项协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满，如无异议，下发组队通知。

**第三章 全国科技体育国家集训队日常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集训队日常管理

一、航管中心及各单项协会对运动员实行统一日常管理，具体采取国家队工作小组负责制；

二、国家集训队教练员、运动员应完成航管中心及各单项协会确定的训练和出访任务；

三、国家集训队教练员、运动员在代表国家集训队出席活动、参赛期间，应遵守航管中心及各单项协会有关规定，未经许可不得以国家集训队（或国家队、中国队）名义参与新闻发布、商业及社会活动等，不得有损航管中心及各单项协会形象和名誉。如个人商业赞助与航管中心及各单项协会相关商业活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在国家集训队期内应服从航管中心及各单项协会相关规定；

四、根据项目发展的实际情况，结合国家集训队的阶段训练任务和备战任务，由航管中心或各单项协会统筹安排，国家集训队采取短期集训或分散训练的训练方式备战世界或亚洲各类比赛；

五、国家集训队完成当年训练和比赛任务后自动解散，待下一期国家集训队重新选调。

第十七条 短期集训

一、短期集训是入选国家集训队的优秀重点运动员在短时间内进行集中训练，由航管中心和各单项协会承担日常训练管理工作一种训练形式；

二、国家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队伍训练、竞赛、生活管理工作，教练员考勤、考核由国家队工作小组负责，每次集训结束，由国家队工作小组对每位教练员出具考评意见，以书面形式报送航管中心和各单项协会；

三、教练组对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负责运动员训练、竞赛、生活管理工作，包括运动员近期主要情况、整体和阶段性训练任务与目标、成绩指标、训练时间和地点等。每周批阅检查运动员训练日记。每次集训工作结束后，教练组要为每位运动员出具考评意见，经国家队工作小组审阅后，作为集训档案留存。

第十八条 分散训练

一、分散训练是入选国家集训队的运动员在各自所属单位进行分散训练，由运动员所属单位承担日常训练管理工作一种训练形式；

二、分散训练运动员的主管教练员（或国家队工作小组指定的训练负责人员），应加强对运动员的日常管理、安全、教育等工作，实行训练阶段目标管理，定期向国家队工作小组提交相关报告，包括运动员近期主要情况、整体和阶段性训练任务与目标、成绩指标、训练时间和地点等。接受国家队工作小组定期对训练情况进行实地了解、检查和监督；

三、分散训练运动员的训练和比赛器材和装备原则上由运动员所属单位提供。

第十九条 奖励和处分

一、定期对为集训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教练员、运动员给予表扬。

二、国家集训队期间，未完成规定的训练、比赛任务，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者，给予相应处罚，包括口头批评、书面检查、停训、警告处分、取消国家集训队成员资格直至停赛等处罚。

三、对于教练员、运动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止国家队集训资格并处以停赛处分：

1、严重违反集训队训练和生活管理制度；

2、道德品质败坏，涉黄涉赌；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四、教练员、运动员的奖惩情况将计入集训档案，作为今后入选国家集训队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章 全国科技体育国家集训队赴外参赛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国家集训队赴外参赛实行领队负责制，国家集训队教练员、运动员必须服从领队管理；

第二十一条 管理细则

一、维护国家荣誉和民族利益，严格遵守外事纪律；

二、参赛运动员顽强拼搏，严格遵守赛事各项规则规定；

三、赴外参赛期间必须集体行动，严禁无故擅自单独行动；

四、出访期间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交通安全和比赛安全。保管好护照、机票和其它财物；

五、切实提高政治安全防范意识，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拒收任何可疑信函和物品；

六、如遇到重要紧急问题应及时报告，并主动联系中国大使馆寻求帮助；

七、注意文明礼貌及社会公德，切勿在公共场所如机场、酒店、餐厅等大声喧哗或乱丢废弃物，吸烟应到指定场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全国科技体育国家集训队总（主)教练、教练员入选标准**

|  |  |  |
| --- | --- | --- |
| **运动**  **项目** | **执 教 要 求** | |
| **总（主）教练员** | **教练员** |
| **模**  **型**  **运**  **动** | 一、具有六年以上执教经验；  二、从事该项运动的时间在十五年（含）以上，并且年龄原则上在50周岁以下，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 | 一、担任相应模型项目教练员两年（含）以上，并且所带项目运动成绩有较大提高；  二、从事该项运动的时间在六年（含）以上，并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 |
| **无**  **线**  **电**  **测**  **向** | 一、具有六年以上执教经验；  二、原则上年龄限制在50周岁以下，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  三、所培养运动员曾获得过世界锦标赛冠军、亚洲锦标赛前10名或全国锦标赛前3名；  四、曾为国家集训队输送过优秀运动员。 | 一、具有四年以上执教经验；  二、原则上年龄限制在45周岁以下，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  三、所培养运动员曾在全国锦标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
| **定**  **向**  **运**  **动** | 一、具有六年以上执教经验；  二、原则上年龄限制在50周岁以下，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  三、所培养运动员曾入选世界锦标赛决赛、亚洲锦标赛前3名或全国锦标赛精英组前3名；  四、曾为国家集训队输送过优秀运动员。 | 一、具有四年以上执教经验；  二、原则上年龄限制在45周岁以下，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  三、所培养运动员曾在全国锦标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

附件2：

**全国科技体育国家集训队入选运动员成绩标准**

| **项目** | **标 准** |
| --- | --- |
| **航**  **空**  **航**  **天**  **模**  **型** | 一、国家航空模型集训队：  （一）成人组：  上一年度全国锦标赛个人前3名正选，从第4名开始依次备选；  （二）青年组：  上一年度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冠军正选，从第2名开始依次备选。  二、国家航天模型集训队：  （一）成人组：  1、遥控滑翔机(S8)项目：  上一年度全国锦标赛个人前3名正选，从第4名开始依次备选。  2、其他项目：  上一年度全国锦标赛单项团体第1名的参赛单位，选派本项目3名参赛选手，从第2名开始依次备选。  （二）青年组：  上一年度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前3名正选，从第4名开始依次备选。 |
| **航**  **海**  **模**  **型** | 国家航海模型集训队：  （一）成人组：  1、上一届世界锦标赛（同项）第1名优先入选；  2、上一年度全国锦标赛（同项）个人前3名正选，从第4名开始依次备选。  （二）青年组：  上一年度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同项）个人前3名正选，从第4名开始依次备选。 |
| **车**  **辆**  **模**  **型** | 国 家 车 辆 模 型 集 训 队：  （一）成人组：  上一年度全国锦标赛个人前3名正选，从第4名开始依次备选。  （二）青年组：  上一年度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前3名正选，从第4名开始依次备选。 |
| **无**  **线**  **电**  **测**  **向** | 国家无线电测向集训队：  上一年度全国锦标赛个人全能前3名正选，从第4名开始依次备选。 |
| **定**  **向**  **运**  **动** | 国家定向集训队：  （一）成人组：  1、上一年度世界定向锦标赛各项成绩最优者；  2、上一年度亚洲定向锦标赛精英组个人前3名；  3、上一年度在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精英组（不含百米定向）个人前10名正选，从第11名开始依次备选。  （二）青年组：  1、上一年度世界定向锦标赛晋级短距离决赛、中距离前20名；  2、上一年度亚洲青少年定向锦标赛精英组个人前3名；  3、上一年度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精英组（不含百米定向）个人前8名正选，从第9名开始依次备选。 |